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5133X2025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玛纳斯县惠文彩印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玛纳斯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玛纳斯县惠文彩印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玛纳斯县惠文彩印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玛纳斯县惠文彩印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民事起诉状、答辩状	-	-	品牌:	120	本	39.50	47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7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柒佰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401001201010254843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